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于2008年8月22日在杭州萧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传化集团持有的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染料”）45%的股权及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云染料”）20.45%股权。

由于传化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因此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大股东传化集团出具承诺表示，锦云染料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锦云染料2008年至2011年四年税后净利润达不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总额19,050万元，按持股比例，传化股份实际享有其中45%的权益，即8,572.5万元），不足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传化股份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传化股份补足。为体现承诺的严肃性，传化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传化股份予以锁定，自完成锁定之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前不上市交易。

锦云染料四年承诺业绩与实际税后净利润详见如下：

年份	承诺税后净利润	实际税后净利润	两者差异
2008年	4,028万元	4,259万元	231万元
2009年	4,650万元	6,268万元	1,618万元
2010年	5,457万元	5,541万元	84万元
2011年	4,915万元	1,068.56万元	-3,846.44万元

至此，传化集团关于锦云染料四年业绩承诺期限到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锁大股东因业绩

承诺而锁定的股份。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天健审〔2012〕1543号，2011年锦云染料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数据，差异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公司实际享有锦云染料的45%权益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补足1,730.9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大股东及时做好业绩补足工作，如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2012年4月30日及时将差异部分金额补足，公司将延长大股东因业绩承诺而锁定的3,000万股份的锁定期，公司将根据其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解锁。如传化集团过了延长的锁定期还未及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异部分金额，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传化集团以出售传化股份的方式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